

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规范》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(报批稿)

标准起草组
2026年5月

目录

一、工作简况.....	1
(一) 任务来源.....	1
(二) 起草单位.....	1
(三) 起草过程.....	2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.....	3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技术内容.....	5
(一) 标准编制原则.....	5
(二) 主要技术内容.....	5
四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.....	6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.....	7
六、对团体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和理由...	7
七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.....	8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该标准任务来源于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关于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

1.起草单位

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、山东省企业联合会、山东省企业家协会。

2.起草人

周磊、段晓凡、邓强、徐丽丽、王洋美悦、范文略、程心怡、刘敬涛、王昱迪。

3.任务分工

周磊：标准起草负责人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，确定标准制定工作方案，把握标准制定相关的标准内容范围和技术方向，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，组织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。办理标准制定程序性事务。

段晓凡、邓强、徐丽丽、王洋美悦：组织讨论并确定标准框架、编写思路，调研、收集标准所需资料和素材，参与标准调研，编写标准及相关技术文档，协助办理召开标准研讨会、征求意见等具体工作。

范文略、程心怡、刘敬涛、王昱迪：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实践素材和资料，参与标准调研，开展问卷调查，参与标

准编写和讨论，为标准提供专业技术意见，协助征求意见等。

(三) 起草过程

1、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

2026年1月，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牵头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成员涵盖质量管理领域专家、行业骨干、企业代表与标准化专业人员，明确分工与时间节点。

2、确定团体标准立项

根据《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6年3月协会组织专家工作组审议，经认真研究与审核，同意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标准立项通知。

3、调研与资料收集

4月起草组系统梳理国家及山东省质量标杆建设政策、质量管理评价相关要求，调研企业质量管理创新实践与评价需求，形成调研基础材料。

4、草案编制

结合调研成果与行业实践，依据 GB/T 1.1—2020 编制规则，完成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规范》草案编写，明确评价原则、对象、内容、流程、监督管理等核心内容。起草组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对草案条款、指标设置、流程合理性进行论证修改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5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2025年4月，在遵循“科学、先进、实用”原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与完善了标准内容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6、广泛征求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以及可操作性，3月-4月期间，标准起草组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协会内广泛征求意见。截止2026年4月30日，发送单位3家，收到回函单位3家，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3家，反馈意见16条。经多次研讨讨论，部分意见采纳并进行相应修改。

7、召开专家审查

2026年5月6日召开了专家审查会，来自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、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等单位的5名专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查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、逐条审议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了该标准的审定。会后，起草组汇总专家审查意见，对标准草案、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标准草案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会议纪要等配套材料，提交报批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当前全省质量标杆培育与推广工作缺乏统一规范，存在评价尺度不一、流程不够透明、经验提炼不系统、示范推广效果不突出等问题，难以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。制定本标准，就是要把质量标杆“怎么评、评什么、怎么管”制度化、

标准化，让评价更公平、征集更精准、推广更高效。

通过明确申报条件、评价维度、评审程序与动态管理要求，能够引导企业聚焦质量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，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数字化手段提升质量效益，形成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标准实施后，将有效挖掘各行业优秀质量实践，强化标杆示范效应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提升，助力企业提质增效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对完善山东省质量治理体系、加快质量强省建设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长远价值。

制定本标准，核心是统一评价规则、规范评审流程、强化标杆示范、推动质量提升，为山东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、评价、推广提供统一、科学、可落地的依据。旨在统一山东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评价依据、评价流程、评价内容与评分尺度，解决当前评价工作缺乏统一规范、标准不一、操作性不强等问题，推动质量标杆征集与推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开展；通过明确质量标杆基本条件、核心评价维度与全流程管理要求，引导各类组织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开展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，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形成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本标准的实施，有利于挖掘全省各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实践，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提升，推动质量效益型发展，对于完善山东省质量

管理体系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加快质量强省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长远价值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技术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中的规则起草。在编制过程中，主要遵循三大原则：

a) 一致性原则，标准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等保持一致；

b) 协调性原则，起草内容与现行有效文件直接相互协调，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；

c) 可操作性原则，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推广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内容

该标准包括评价原则、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及要求、评价流程、监督管理的内容。

范围：明确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工作。

规范性引用文件：GB/T 19000《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》、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。

术语和定义：界定“质量标杆典型经验”，统一评价口径。

评价原则：确立独立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三大评价原则。

评价对象：覆盖制造、建筑、服务领域各类组织在应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。

评价内容及要求：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、独立法人、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、无不良记录、有效 ISO 9001 认证等基本条件；设置科学性和创新性、系统性和示范性、显效性和发展性三大核心评价维度。

评价流程：规范下发通知、申报受理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答辩评审与现场考察、评审结果。

监督管理：实施动态管理，对弄虚作假或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信誉事故的，撤销称号并公告。

附录：附录 A 为申报材料要求（申报书、编写说明）。

四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条款内容与上位法无抵触。标准编制遵循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结构规范、要素齐全、编写格式符合要求。本标准落实“质量强国、标准强基”要求，与行政法规无冲突、无抵触。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管理办法》是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、评价、推广的技术规则，本标准的制定是政策文件的技术细化与工具化。

本标准规范性引用 GB/T 19000 的核心术语，保持术语一致性，借鉴了 GB/T 19580 评价逻辑，但聚焦“典型经验”提炼与可复制性评价，不重复、不替代，形成互补关系。当前，安徽省发布 DB34/T 5310-2025《质量标杆培育指南》，侧重“培育流程、条件、方法”；本标准侧重“成熟经验的评价与征集”，形成培育-评价全链条互补。T/HNAFQ《质量标杆评价准则》（河南）、T/HEBQAX《河北省质量标杆评价准则》其核心框架大致相同，仅在指标权重、行业细分上略有差异；本标准吸纳各地先进经验，形成更高共识度的评价规范，推动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口径统一、结果可比。作为团体标准，本标准聚焦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价专项工作，不设定强制性条款，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冲突，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与细化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本标准遵循了各方参与原则，制定时充分吸收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，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对团体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和理由

本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为三个月。

理由：标准发布后，各相关方获得标准内容需要一定的时间；组织人员学习、了解、使用标准也需要一定的时间。

标准发布后，以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为主导，在相关单位进行标准宣贯，定期收集各相关方标准实施的问题与建议。

七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6年5月